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程序重新進行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1 月 25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2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「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」，經該監以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書函說明一、（七）回復查無該辦法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因認確有上開辦法，爰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，向綠島監獄申請程序重新進行，案經該監以 108 年 1 月 25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20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，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經綠島監獄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結果，認確有「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」存在，該監因原判斷結果與事實不符，乃以 108 年 2 月 25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420 號書函，撤銷系爭書函及該監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書函說明一、（七）否准提供上開辦法之部分，並准予提供上

開辦法，是訴願人據以不服之系爭書函已不存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